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7.2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02.75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4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前次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全部归还，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71”号公告。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总投资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1	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44,675.73	21,785.32	22,890.41
2	补充流动资金	14,427.02	14,400.00	27.02
合 计		59,102.75	36,185.32	22,917.43

注：上述金额未包含利息收入及定期存款到期收益净额 978.42 万元。

###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次使用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